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度

【國外學者共授教學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附件 1)辦理。
- (二) 此計畫乃以提升專業知識、多元文化學習、國際交流合作為主題的國際共授教學，鼓勵教師邀請國外學者進行外語教學，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期能以此創新教學之法精進學生外語訓練，並透過與外籍教師共授之交流研討，提昇本校教師外語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和跨國界溝通能力，奠定學生未來生涯發展之基石。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師與國外學者採線上或實體課堂共授方式將專業知識、多元文化學習、國際交流合作等主題以外語訓練方式融入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二) 任課教師須於原課程大綱中規劃 4-6 節課程，並與國外學者討論共授教學之內容及學生端之檢核方式，以 CDIO+C 之架構融入計畫，且全學期主持課程。
 - Conceive 構思：課程主題確認
 - Design 設計：課程大綱設計
 - Implementation 實施：計畫實現
 - Operation 運作：計畫運作
 - Check 檢核：學生之學習檢核方式
- (三) 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形式可包含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發表教學實踐著作等
- (四)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4 案教學創新方案。
- (五) 為避免審查資源浪費，若曾經申請本中心教學創新方案而未曾通過之案件，需清楚揭露修正之處。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 申請學期：113-2 學期
- (三)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國外學者共授教學計畫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附件 2)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國外學者共授計畫申請書」。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四)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計畫執行期限：

113-2 學期：自審核通過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113-2 學期：所有核銷程序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本教學創新方案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4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 業務費支應項目可包含：

1. 授課鐘點費：共授之國際教師鐘點費 TWD 4,000 元/節為上限。(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內含所有費用如代扣所得、手續費、匯費等)。

2. 工讀費：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國外學者共授之相關事務，以申請經費之 50% 為上限，並依核定經費之比例調整。

3.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材料費(如:特殊教材(具)或學生成品製作費等)，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4. 雜支：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等)，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6% 為限。

5. 交通補助費：國外學者採實體課堂共授方式可補助國內交通費憑票根實支實付。

(三) 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請教師於第 15 週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 3)，由中心提供 google 問卷表單連結網址，請學生全面施測，施測完畢後問卷結果予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本中心會提供文具用品獎勵給參與施測之修課學生(獎勵品由中心統一採購，期末前通知課程教師派學生至本中心領取)。

九、審查方式

(一)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 1-3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獲補助教師需於開課前繳交「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至經費補助單位後始得開始執行。

(三) 「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需經學系實質審核國外學者資格之佐證資料或學系召開會議討論並認定國外學者資格後再行核章繳交。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成果海報：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附件 4) 電子檔

(二) 成果報告書：114年7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5)電子檔及「**國外學者共授3-5分鐘紀錄短片**」。

(三)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於本中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俾利後續計畫績效指標之彙整與填報。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9、E-mail: joy730104@mail.nptu.edu.tw)